附件1

能源规划实施评估专项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工作内容 | 工作要点 |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 其它要求 |
| 1 | **“十三五”能源规划实施评估** | 对 “十三五”能源规划及国家能源局批复的省级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分省（区、市）能源发展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情况的定期监测分析机制，形成相关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台帐，深入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推进规划实施和规划动态调整提出建议。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联系人及电话：初 赓010-88653230电子邮箱：gh@nea.gov.cn | 具有深度参与国家级能源规划研究、编制、衔接等相关工作业绩和经验，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对各省（区、市）能源情况掌握全面，具有较好的数据统计、项目跟踪、行业分析等工作基础，可独立开展数据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 |
| 2 | **重点区域能源规划评估论证** | 对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审批的区域能源规划开展评估论证工作，并结合评估论证情况，研究形成相关重大问题研究报告。 | 具备省级以上重点区域能源规划评估工作业绩和经验，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参与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可独立开展数据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具备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研究实力，承担过省部级以上能源领域重大课题研究工作。 |
| 备注：专项工作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至表格中接收地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